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鸡市中心医院（单位名称）的宝鸡市中心医院 GE 品牌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鸡市中心医院 GE 品牌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麦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719.45万元，资产总额为437.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麦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4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